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一項問題作出回應

##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為未經註冊而在使用中的商標、在使用中的商號及馳名商標提供保護的理據。

##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爲了確保中國香港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協定》)，中國香港應把附有受禁制字眼的現有知識產權(包括在指定日期前已存在的馳名商標、未註冊但已在使用的商標及已存在的商業名稱)納入《條例草案》的不溯既往條文內。
3. 根據《協定》，“知識產權”一詞指所有類別的知識產權，例如可保護商標<sup>1</sup>。商標(包括馳名商標<sup>2</sup>、未經註冊但正在使用的商標及商業名稱<sup>3</sup>)屬於知識產權<sup>4</sup>的類別。中國香港作為世貿組織成

---

<sup>1</sup> 《協定》第1(2)條。第2節：第15(1)條(可保護客體)訂明：“任何標記或標記的組合，只要能夠將一企業的貨物和服务區別於其他企業的貨物或服务，即能夠構成商標。此類標記，特別是單詞，包括人名、字母、數位、圖案的成分和顏色的組合以及任何此類標記的組合，均應符合註冊為商標的條件。”《協定》並無對商標和商業名稱作出區別。在任何情況下，《巴黎公約》第8條[商號](即“商業名稱”)訂明：“商號應在本同盟一切成員國內受到保護，無須申請或註冊，也不論其是否為商標的組成部分。”在某宗世貿組織爭端解決個案中：美國—《1998年綜合撥款法令》第211條，上訴機構裁定“世貿組織成員確實在《協定》下有義務對商業名稱提供保護。”WT/DS176/AB/R第273(g)段。

<sup>2</sup> 馳名商標擁有人享有特定權利。《巴黎公約》第6條之二[馳名商標]訂明：“商標註冊國或使用國主管機關認為一項商標在該國已成為馳名商標，已經成為有權享有本公約利益的人所有，而另一商標構成對此馳名商標的複製、仿造或翻譯，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上，易於造成混亂時，本同盟各國應……禁止使用該另一商標”。

<sup>3</sup> 未註冊的商業名稱(如未註冊商標一樣)如能體現業務的商譽，便可根據《巴黎公約》第10條之二[不正當競爭]在國際上受到保護，並可憑藉普通法的假冒訴訟條文在本地受到保護。

<sup>4</sup> 《巴黎公約》第1(2)條[知識產權的範圍]訂明，“工業產權的保護對象有……商標……和制止不正當競爭”。《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1條規定，“……‘知識產權’一詞指作為

員，須根據《協定》對該等類別的知識產權提供保護。知識產權的保護包括影響知識產權的效力、取得、範圍、維持和實施的事項，以及《協定》專門處理的影響知識產權的使用的事項。

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

---

第二部分第 1 節(第 2 節：商標)至第 7 節主題的所有類別的知識產權”。根據該協定第 15(2) 條，成員除了以該協定及《巴黎公約》明文規定的理由外，還可以其他理由拒絕商標的註冊。如以“其他理由”拒絕商標的註冊，則只有在有關理由與《巴黎公約》的條文相抵觸時，才會背離該公約的規定。《上訴機構有關美國撥款法令第 211 條的報告》第 171、177 及 178 段。